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6.07 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為推動與規劃全校外語教學及相關業務，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，設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本中心業務發展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研議全校外語課程規劃，以及語言教學與推廣計畫方案。
 - （三）審議評估本中心相關法規。
 - （四）其他重要事項之諮詢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中心主任，兼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聘請委員：由本中心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專家學者，薦請文學院院長聘任。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